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回售实施更正公告

各投资者：

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已于2016年12月8日公告回售实施第一次公告，公告所述回售申报日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因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回售专用账户时，误将资金账号填作证券账号，导致回售申报无法按期实施，特将回售申报日修改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6日，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回售
实施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吉林市新北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